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
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II) 關連交易；

及

(III) 建議股本重組

供股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58,656,304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2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58,656,3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已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按照將根據供股發行之858,656,304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214,664,076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經調整股份。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下文「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承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尚未達成之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倘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將無法向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因此，概無保證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將可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在任何情況下，由於預期供股將於完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前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應預期承購供股股份至收取紅利認股權證期間將有時間差距。因此，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決定是否承購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建議，以進行涉及下列各項之股本重組：

- (i) 調整方案：
 - (a) 削減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b)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
- (ii) 股份拆細：於進行上述調整方案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實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文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包銷商為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民豐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豐（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9,91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付款）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將收取之佣金付款約為4,600,000港元，以及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佣金付款構成一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於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休假中之丘忠航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之任何資料，以顯示彼等是否承購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亦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2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4,664,07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58,656,3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214,664,076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為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民豐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且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之858,656,30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並相當於經發行858,656,304股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5,865,630.40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確定股東於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董事依照法律意見，認為因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而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使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每宗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會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不合資格股東亦將不能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67.3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67.39%；及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2港元折讓約29.2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理論除權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休假中之丘忠航先生除外））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3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即858,656,30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已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按照將根據供股發行之858,656,304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214,664,076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9.1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港元折讓約89.13%；及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2港元折讓約76.42%。

行使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理論除權價。行使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行使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經調整股份面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旨在鼓勵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讓彼等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730,000港元及10,680,000港元。因此，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0.05港元。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僅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會發行，故可能將予發行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總面值約為2,100,000港元。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ii)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v) 股本重組生效，並符合法院對削減股本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本公司已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必要規定及取得一切同意及批准；
- (v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接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經調整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達成；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viii) 供股成為無條件，而供股股份已按其繳足股款形式妥為發行及配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接納或（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達成後及視乎相關法院聆訊之進行時間，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開出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按下列原則公平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於根據以上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作出分配（即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未獲接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名下股份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之任何人士務須留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而有意以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分別以每手20,000股及20,000份為完整買賣單位。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供股章程（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一切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待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任何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簽署證明後）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存檔及登記手續；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接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上午八時正前達成，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或同意於供股股份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而所有法律費用以及包銷商之其他現款支付開支將繼續由本公司承擔，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計劃即使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或股本重組之任何其他條件未能達成，仍會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悉數包銷基準包銷858,656,304股供股股份
- 佣金：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完成後應付之費用750,000港元，另加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佣金付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休假中之丘忠航先生除外））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付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不論是否屬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屬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i) (a)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d)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f)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g)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於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承擔所有法律費用以及包銷商之其他現款支付開支。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承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尚未達成之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外，倘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將無法向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因此，概無保證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將可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在任何情況下，由於預期供股將於完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前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應預期承購供股股份至收取紅利認股權證期間將有時間差距。因此，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決定是否承購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假設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完成後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進行供股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進行供股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民豐(附註)	9,911,000	4.62	49,555,000	4.62	9,911,000	0.92	59,466,000	4.62	9,911,000	0.77
主要股東										
陳澤鎔	25,000,000	11.65	125,000,000	11.65	25,000,000	2.33	150,000,000	11.65	25,000,000	1.94
公眾股東	179,753,076	83.73	898,765,380	83.73	179,753,076	16.75	1,078,518,456	83.73	179,753,076	13.96
包銷商(附註)	-	-	-	-	858,656,304	80	-	-	1,073,320,380	83.33
總計	<u>214,664,076</u>	<u>100.00</u>	<u>1,073,320,380</u>	<u>100.00</u>	<u>1,073,320,380</u>	<u>100.00</u>	<u>1,287,984,456</u>	<u>100.00</u>	<u>1,287,984,456</u>	<u>100.00</u>

附註：包銷商為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民豐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豐（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9,91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

誠如上表所載，倘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80%（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生效前），或由零增加至約83.33%（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生效時獲悉數行使）。然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包銷商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有）無論如何均不會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ii) 包銷商於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iii) 包銷商於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確保其促使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故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之附屬公司。包銷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包銷服務）。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59,000,000港元，故供股可讓本公司補充其部分已被累計虧損侵蝕之資本基礎。再者，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提升財務狀況，有利日後把握可能出現之策略投資機會。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890,000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43港元。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0,68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使用：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2
投資於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CC Land Holdings Limited、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組合	121.57
合計	<u>133.57</u>

本集團無論如何將不會取得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實際管理控制權，亦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所投資公司30%以上投票權。

全球市場於本年八月及九月大幅下調接近約20%。出現調整之主因為歐元區多國主權債務危機升溫，促使投資者及基金經理進行更多避險操作，減持相關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雖然近期市況波動，但歐元區各國領袖將致力制訂計劃，消化歐元區政府債務（尤其是於希臘最終無法償還其債務時）可能引致之不利影響。於全球資本市場穩定後，董事會認為新的投資資金將流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中國之表現目前較其歐美對手優異，其於本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分別約達9%及8%。中國通脹亦已經見頂，並開始逐步放緩。此外，中國之中央銀行未必會於短期內放鬆貨幣供應，此乃中國未來達致可持續經濟增長之吉兆，定必令香港受惠。舉例說明，中國中央政府已正式公佈香港將成為人民幣離岸市場之一，預計將為香港帶來無數商機及投資機會，故對香港未來十年之本地經濟增長非常重要。為把握中國及香港兩地有關商機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有需要透過供股集資，以讓本集團能夠及時把握該等投資機會，誠然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現時股份成交之市盈率平均僅為10.3倍，代表折讓龐大，且低於15倍之歷史平均水平。倘股份回復至歷史市盈率水平，則潛在收益空間可達約50%。儘管預期股票市場在不久將來將極為波動，惟本公司相信，股票市場將反映中國及香港兩個經濟體之盈利潛力及未來前景。因此，本公司深信，市場一旦於來年回穩，則新的投資資金將流向中國及香港市場，有關時機與本公司供股建議之預期完成時間二零一二年一月吻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 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進行供股 (附註1)	無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 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進行供股	51,67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於寶源控股有 限公司所承諾投資，用 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用於進一步投 資於上市證券 (附註2)

附註：

1. 該次供股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得股東批准，因而失效。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所述，該次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於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寶源」）及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金至尊」）所承諾投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由於金至尊之復牌建議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獲得聯交所批准，因此，該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670,000港元中，約6,920,000港元已用於根據本集團就寶源之供股作出之分包銷安排承購寶源之供股股份，約19,180,000港元已用於承購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約3,390,000港元已用於承購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約10,480,000港元已用於承購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約3,100,000港元已用於承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承購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餘款約2,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連權基準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寄送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預期寄送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送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之結果。因此，所有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香港時間)

公佈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送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建議，以進行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之股本重組：

(i) 調整方案：

- (a) 削減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b)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

(ii) 股份拆細：於進行上述調整方案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214,664,07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858,656,304股，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073,320,380股為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為10,733,203.8港元，分為1,073,320,380股經調整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為11,718份，而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內保證，由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有權收購股份之證券。

連同預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將有1,073,320,38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按照1,073,320,38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107,332,038港元削減至10,733,203.8港元，而註銷繳足股本將產生進賬合共約96,60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中之款項將應用於開曼群島法例批准之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5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41,000,000港元。合共96,600,000港元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儲備約為143,0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公佈所訂時間表進行建議供股及股本重組，然而，本公司謹此指出，股本重組毋須視乎供股最終是否完成而定。倘若供股不會進行，股本重組亦將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本（詳見下文）進行。

假設供股不會進行，並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者相同。於緊接股本重組前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數目將為214,664,076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146,640.76港元，分為214,664,076股經調整股份。

按照214,664,0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21,466,407.6港元削減至2,146,640.76港元，而註銷繳足股本將產生進賬合共約19,32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可分派儲備賬中之款項將應用於開曼群島法例批准之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上述產生並撥入可分派儲備賬合共19,320,000港元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ii) 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本重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以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需時約四至六個月。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之結果。因此，所有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香港時間)

公佈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本重組之建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各自權益有任何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供股生效後，計及預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73,320,380股。按照1,073,320,38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進賬約96,60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然而，假設供股不會進行，並按照214,664,0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19,320,000港元，有關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中約96,600,000港元（假設供股落實完成）或19,320,000港元（假設供股並無落實完成）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抵銷。此外，董事相信，實行股本重組及因而產生之每股股份已削減面值將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為未來發展而進行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將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將予訂明之期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有關上述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及時間表以及其他相關買賣安排之詳情。

其他資料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經調整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經調整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經調整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包銷商為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民豐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豐（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持有9,91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付款）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將收取之佣金付款約為4,600,000港元，以及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佣金付款構成一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於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休假中之丘忠航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之任何資料，以顯示彼等是否承購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亦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適當時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調整方案」	指	削減股本及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按照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供股之成功申請人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本公佈所述之調整方案及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佣金付款」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當中包括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完成後應付之費用750,000港元，另加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於任何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價」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休假中之丘忠航先生除外）組成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依照其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送日期」或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及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及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形式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認購價提呈及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858,656,304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買賣日期」	指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現時唯一有效之購股權或獎勵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進行之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惟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就包銷包銷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之858,656,304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丘忠航先生 (行政休假中)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